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表

采购单位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	河南省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工程(专精特新类)项目	
	项目金额	380000.00 元	
	供应商名称	上海国家会计学院	
专业人员信息	姓 名	江 玲	手机号码 13643718666
	职 称	高级会计师	
	工作单位	河南技师学院	
专业人员 论证意见	2026年1月29日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党组会议纪要[2026]2号会议安排及豫工信联业函[2026]67号函的工作部署,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河南省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工程(专精特新类)选拔培养工作的通知,委托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实施河南省高端会计人才培养工程(专精特新类)项目。上海国家会计学院专精特新高端会计人才培养经验成熟,课程体系师资库完备,长三角资源与河南需求高度契合,可形成双向赋能。建议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专业人员签字	江玲	日期2026年 9 月14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单独分别论述，正楷手工填写。